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研究生手冊

1 0 5 . 0 8 . 1 5

(電子檔下載路徑:觀光系網頁 <http://tm.kuas.edu.tw/>→學生資訊→研究生手冊)

目 錄

壹、碩士班修讀辦法	1
貳、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辦法	2
參、產業碩士專班修讀辦法	3
肆、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辦法	4
一、申請指導教授.....	4
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4
三、學位考試口試.....	4
四、口試通過後及辦理離校手續.....	7
五、研究所相關表格下載.....	8
伍、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	9
附件一 選課相關表單	12
研究所學分承認申請表.....	1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14
學分補修調查表.....	15
附件二 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16
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申請認可表.....	17
期刊論文發表申請積分認可表.....	1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1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2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2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2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延期申請書.....	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單	27
研究所博/碩士學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28
附件三 研究所退還學雜費申請表	29
學年度 學期研究所休（退）學退還學雜費申請表.....	29
附件四 畢業、轉系相關表單	3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30
修讀雙聯學制畢業學位申請表.....	3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海外實習申請表.....	3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博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申請書	33

壹、碩士班修讀辦法

一、 修業規定

1. 一般生修業年限至少為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4 年。
2. 本所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但赴國外交流學校修課之學生，每學期承認不得超過 9 學分。赴國外交流學校選課已承認超過 9 學分者，不得再到其他系所選課。
3. 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須至少在本所修讀 1 學年，並修畢 20 學分(含必修課，但論文除外)，其畢業條件依本系雙聯學制修讀辦法辦理。
4. 研究生選課規劃宜由指導教授輔導。
5. 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其中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論文口試分數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所長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6. 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9 學分。)
7.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研討會發表需參加具有實際審查制度的研討會並限定口頭發表及有出版全文論文集者(須有 ISBN 號碼)。
8. 本所研究生大學(或專科)非觀光、餐飲、休閒遊憩等相關科系者，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必選)，及旅館管理概論、旅行業概論、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共 2 科。

二、 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評分標準及時程，均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方式，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優先原則，若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以前仍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備查者，由系務會議統籌安排指導教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名單統一公佈於系上網站。

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經本校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辦法

一、 修業規定

- 1、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4 年。
- 2、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學分抵免以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開授課程為原則，經所長核可，以 12 學分為限，並須於研一上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跨所修課以 6 學分為限，惟均須具正當理由並經所長核准。
- 3、 研究生選課規劃宜由指導教授輔導。
- 4、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8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所長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 5、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6、 大專、工作經驗非觀光餐飲、遊憩等相關科系或相關任職工作但未滿三年者，須補修觀光導論(必選)，及旅館管理概論、旅行業概論、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共 2 科。

二、 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評分標準及時程，均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方式，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優先原則，若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以前仍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備查者，由系務會議統籌安排指導教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名單統一公佈於系上網站。

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經本校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產業碩士專班修讀辦法

五、 修業規定

1. 105 學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所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但赴國外交流學校修課之學生，每學期承認不得超過 9 學分。赴國外交流學校選課已承認超過 9 學分者，不得再到其他系所選課。
3. 研究生選課規劃宜由指導教授輔導。
4. 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其中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論文口試分數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所長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5. 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9 學分。)
6.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研討會發表需參加具有實際審查制度的研討會並限定口頭發表及有出版全文論文集者(須有 ISBN 號碼)。

六、 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評分標準及時程，均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方式，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優先原則，若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以前仍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備查者，由系務會議統籌安排指導教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名單統一公佈於系上網站。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經本校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辦法

一、申請指導教授

- (一) 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請於第二學期第二週結束前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 本所研究生若因論文題目特殊，必要找校外指導教授時，必須經所內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所務會議「校外指導教授同意案」，通過後始得與該校外指導教授洽談指導論文等事宜
- (三) 指導教授正式公告後，如要再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四) 程序：本所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送所核備→審查結果於碩士班公布欄公告。

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如有異動請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辦理並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核備後才可更換。
- (二) 程序：本所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原指導教授簽章→擬指導教授簽章→送所核備。

三、學位考試口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申請生請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Web)端輸入帳號密碼→申請→教務申請作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登錄，於申請期限內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表**繳至系辦公室申請。

並於口試日前繳交大論摘要及小論（刊登證明）

- (一)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研討會發表需參加具有實際審查制度的研討會並限定口頭發表及有出版全文論文集者（ISBN）；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 口試申請期限：於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

日、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前將學位考試申請送所核備。

1. 口試日前三週繳交：學術論著發表記錄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確定口試日期後立即與系辦預約教室，並告知口試委員是否需要系辦發公文作為請假依憑。
3. 論文全文建議至少口試一週前送交口試委員，並詢問委員當天是否有要開車(提供車號以便事先申請停車事宜)進學校。
4. 口試前至系辦領取委員聘函及口試交通費。

(三) 口試日：

1. 請穿著正式服裝。
2. 請提早到場準備。
3. 請為口試委員準備餐點(適逢用餐時間)、飲料。
4. 由校務系統印出口試相關表件，分別為 1 張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1 張審定書、1 張總評分表以及 3 張評分表，共 6 張。
5. 程序：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研究生報告論文計畫、研究動機、論文架構等主要內容→考試委員進行口試，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研究生離席→考試委員討論評定是否通過考試→研究生入席→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考試結束。

(四) 學位考試範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五) 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 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退學論。

(八) 考試委員以評分方式評定論文通過與否，並在必要文件上簽名。評定結果必需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方為通過口試。

(九) 口試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有義務確認口試教室及設備沒有其他人使用。
2. 請於口試一週前製作海報張貼於口試會場外，並歡迎所裡老師與其他同學旁聽，以便互相瞭解與學習。
3. 口試前 2-3 天，研究生應提醒各委員口試的時間和地點。同時，確認校外委員到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4. 口試當天審查會議前，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
 - ① 由校務行政系統中印出 1 張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1 張審定書、1 張總評分表、3 張評分表，聘備妥委員聘書、口試交通費；
 - ② 準備錄音筆以為錄音；
 - ③ 單槍投影機和電腦架設；
 - ④ 委員們茶水的準備；
 - ⑤ 校外委員若搭高鐵前來，可額外準備一個回郵信封，以利校外委員票根的寄回。
5. 會議後，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
 - ① 收集各委員的審查意見表，以利後續論文修改，另口試評分表、總評分表及審定書，請交給系辦，於委員、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教務處核備；
 - ② 確認校外委員的各項文件及收據已簽好名，若校外委員搭高鐵前來，除了留下來程的高鐵票根之外，需附上回郵信封，請校外委員將回程高鐵票根寄回銷帳；
 - ③ 會場的善後與復原；
 - ④ 確認校外委員離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6. 於會議後 1-2 天內致電提醒校外委員將回程高鐵票根寄回。

四、口試通過後及辦理離校手續

1. 論文口試後當天之評分表、審定書及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繳交至系辦公室，並將審定書請所長簽名後，自行影印一份，需放置論文精裝本內頁。

2. 修改完成之論文，利用圖書館碩博士論文寄給研究生的一組帳號及密碼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網，論文需經過論文抄襲比對系統審核，並將研究生資料填齊。

3. 論文上傳完成後，請列印授權書(研究生簽名)(上聯為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圖書館；下聯為將影本放置論文精裝本中)並申請查核。

4. 系辦查核完畢後，本校圖書館將直接回寄一封查核成功通知至研究生信箱，請研究生列印下來，辦離校手續用。

5. 列印指導教授推薦書(需指導教授簽名)。

6. 裝訂精裝本內頁次序：碩士論文題目→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推薦書→審定書→碩士論文(詳細內頁次序請至系辦參考)

7. 辦理離校手續：

1. 系辦繳交資料：碩士論文精裝本 2 本、光碟 1 片。
2. 圖書館繳交資料：碩士論文精裝本 2 本、查核成功通知、授權書上聯
3. 其他流程則依處室相關規定辦理。

8. 離校手續完成

五、研究所相關表格下載

高應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表單下載→研究生用表格

網址：<http://academic.kuas.edu.tw/files/11-1001-142.ph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班課程表

105 年 0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年 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 (一) 1/2 研究方法 3/3 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3 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 3/3 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 3/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3 量化研究方法 3/3 餐旅數位運用研討 3/3 質化研究方法 3/3	專題研討 (二) 1/2 資料分析 3/3 觀光暨餐旅產業現代理論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產業財務管理研究 3/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消費行為研究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 3/3 餐飲管理研究 3/3 美食觀光研究 3/3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3	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 3/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3 餐旅法規研討 3/3 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3 觀光規劃研究 3/3	碩士論文 6/6 觀光與特殊群體 3/3 餐旅業創投規劃 3/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3 質化研究應用 3/3 餐旅業營收管理 3/3
選修科目				

一、備 註：

- (一)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各科目(或小計)之學分時數以「學分/小時」標示。
- (三)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二、畢業門檻：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選修 24 學分(含跨系選修，依各系規定辦理)。

三、系訂規則：

- (一)大學非觀光、餐飲、休閒遊憩等相關科系者，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學論(必選)，及旅館管理概論、旅行社業概論、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共 2 科。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5 學年度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105 年 0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年 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 2/2 研究方法 3/3			碩士論文 6/6
選修科目	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 3/3 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3 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運 3/3	觀光暨餐旅業現代議題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業財務管理 3/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消費管理 3/3 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 3/3 餐飲管理研究 3/3 美食觀光研究 3/3 論文寫作 1/1 資料分析 3/3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3	質化研究方法 3/3 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 3/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3 餐旅法規研討 3/3 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3 體檢行銷個案研討 3/3 觀光規劃研究 3/3	觀光與特殊群體 3/3 餐旅業創投規劃 3/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3 質化研究應用 3/3



- 注：
- 一、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各科目(或小計)之學分時數以「學分/小時」標示。
 - 三、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包括必修 11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選修 27 學分。
 - 四、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五、大專、工作經驗非觀光餐飲、遊憩等相關科系或相關任職工作但未滿三年者，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專論(必選)，及旅館管理概論、旅行業管理概論、餐旅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共 2 科。
 -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 105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課程表

105 年 03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年 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 2/2 研究方法 3/3 實務講座 2/2			碩士論文 6/6
選修科目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3 質化研究 3/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業現代議題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業財務管理研究 3/3 觀光暨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 3/3 觀光暨餐旅業消費者行為研究 3/3	觀光暨餐旅創新創業 3/3 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 3/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3

一、備 註：

- (一)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各科目(或小時)之學分時數以「學分/小時」標示。
- (三)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當要開課。
-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二、畢業門檻：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必修 1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選修 25 學分(含跨系選修，依各系規定辦理)。



附件一 選課相關表單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研究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跨進修推廣部選課人工加選單

欄中資料、科目及班級務必以正楷填寫正確，以利輸入電腦；如有錯誤，自行負責。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	--	-----	--	-----	--	-----	--

※加簽時請任課老師注意教室上課人數容量。

	選課代號 (四碼)				開課 班級	科目名稱 (限當學期日 間部研究所未 開設之課程)	必/選 修	學分/ 時數	指導教授 簽章	任課老師	原系(所)審核		跨系(所) 審核
											系選課老師	系(所)主任	
加													
選													
科													
目													

加選後，本學期共修 _____ 學分，學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選課須知第十二條有關研究生(含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進修推廣部課程規定如下：
當學期日間部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班課程，但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
2. 本單繳交起迄日期，詳見選課公告，違者不予登錄。

保存期限：一年

保存期限： 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現 就 讀 碩 士 班	擬 就 讀 博 士 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附第一學年歷年成績暨推薦函兩份

-----（虛線以下學生請勿填寫）-----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 (由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填寫)	
平 均：_____	
名 次：_____	
全班人數：_____	綜合教務組章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同意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請擬就讀之系所填寫，並附系所務會議審查決議紀錄)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院 長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碩士班

學分補修調查表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畢業學校科系	
請 依 學 制 填 寫			
日間部	非觀光、餐飲、遊憩 相關科系，但已修 部份觀光相關科目	有 _____ _____ _____ (請列出) 沒有	
在職班	非觀光、餐飲、遊憩 相關科系，但已修 部份觀光相關科目	有 _____ _____ _____ (請列出) 沒有	
以下部分由各審核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審查結果		須補修 2 科 須補修 1 科 不須補修	

系主任

承辦人：

附件二 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p>1.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一下學期第二週結束前提報完成。</p> <p>2.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p>		

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申請認可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發表時間	
發表論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發表單位/縣市	/
研討會名稱	
是否有出版全文論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備註	請附上一份參加研討會及投稿辦法說明

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不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刊論文發表申請積分認可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期刊名稱	
卷/期/頁數	
所有作者姓名	
出版年	
備註	請附上一份全文(含期刊封面、目錄、論文全文)

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不符合修讀辦法規定

指導教授：

所 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 必修 () 學分 選修 () 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_____

-----以-下-部-分-由-各-審-核-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二、審核結果：

1. 成績審核

項目	總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審 查	1. 總合計學分數 _____	3. 合計 _____學	4.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
結 果	2. 尚缺必修_____ 選修 _____	分	5.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程 學分數_____
			6. 3. 合計_____學分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

2. 論文初稿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附註：本表請轉交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訂於「歷年成績審查表」(每年二月底、三月初由綜合教務組發給，遺失者自行至綜合教務組重新申請)上，並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時送出。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年		系所班別	
學 期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 號		e-mail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p>申請要件：</p> <p>*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p> <p>*博士班研究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格。</p>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學校及單位）	校內/外	備註
(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召集人：					

系所審查意見：

1. 同意該生參加學位考試。
2. 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1.12 條之規定，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 長	
服務單位		教務單位主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本校 _____

研究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合於 _____ 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院所系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 教授					
考試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具 體 評 語					
委 員 評 分					
考 試 委 員 簽				備 註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內，本評分表正本送綜合教務組，各系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院所系	
論文 題目	中 文				
	英 文				
<p>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 _____ (簽名)</p>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p>(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u>整數</u>)</p> <p>總平均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 _____ (簽名)</p>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備註：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 四、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正本送綜合教務組登錄，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 五、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連同成績記分單一併送交綜合教務組登錄。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本校 觀光暨餐旅管理 研究所 _____ 君
所提論文 _____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 _____

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
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教務長：

學生： _____ 謹呈

所別：

學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單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電 話		手機號碼	
服務機關/公司		職 稱	
email			
原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		職 稱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 註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班彙整備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所博/碩士學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學年期： 學年 第 學期

研究生系別：

研究生學號：

研究生姓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姓名	校 內外	審查論文				簽 章	備註 (身份證號)
		口試費	交通費	縣市	合計		
合 計		人，總金額：				元	

- 口試費：校內、外委員，博士班口試每位給付一千五百元，碩士班口試每位給付一千元。
- 交通費：校內委員不提供。高雄縣（市）給付二百元，台南縣（市）、屏東縣（市）給付四百元。其他縣市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給付或檢附機票、高鐵存根實支。

製表：_____ 系所主管：_____ 院 長：_____

教務單位：_____ 教務單位主管：_____

會計室：_____ 校 長：_____

附件三 研究所退還學雜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研究所休(退)學退還學雜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請檢附原繳費收據)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請書寫郵遞區號)

本項退費採直接入帳方式，為使匯款正確，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支局名稱	局、帳號	退費學生簽章

如本人確無帳戶，請提供父母親之帳戶，將戶名及關係填列如下，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非學生本人之戶名	與學生之關係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休(退)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屬性(請綜合教務組承辦人勾選)	綜合教務組承辦人：
1. 註冊(繳費)日(含)之前	舊生：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新生：全額退費。
2. 註冊(繳費)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	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4.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出納組計列應退金額	出納組承辦人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宿舍相關費用	其他	合計應退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保證金 元		

綜合教務組長	出納組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教務長

附件四 畢業、轉系相關表單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在校起訖年月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系 所	所 組	學 號	
		組 別		學 位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簽章	備註
各系所	一、論文內容修訂完成。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本校圖書館博 碩士論文典藏系統之登錄(含中英文摘 要建檔與電子全文上傳)。	(系主任或所長簽 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三、繳交畢業論文二本。 四、物品借用歸還。		(系行政簽章)
課外活動組	物品借用歸還、助學貸款作業		
宿舍管理員	辦理退宿事宜(未住宿者免辦)		
僑生、 外籍生輔導單 位	辦理健保費相關事宜及離校登記		
體育室	歸還借用之運動器材		
圖書館	一、歸還圖書資料及物品借用。 二、繳清逾期罰款及其他費用。 三、繳交資料如下： 1. 精裝本論文兩冊 2.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3. 博碩士論文建檔申請查核結果通知 mail。 四、若委託他人代辦離校手續，須另 繳交「辦理研究生離校手續委託 書」		
出納組	結清各項財務(如繳交論文學分費)		
綜合教務組	會簽各單位後繳回本單及學生證，攜帶印章 至綜合教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已於 年 月 日領訖，此據

領收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1. 除出納組及綜合教務組須依序最後辦理外，其餘各站可不依順序辦理。

2. 研究所畢業生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不含開學日)前辦妥離校手續，否則即須繳費註冊。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修讀雙聯學制畢業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修讀雙聯學位學年期：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國外修讀學校國別與校名：			
取得國外雙聯學校學位學年期：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請檢附國外雙聯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影本須加蓋系主任章及系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審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審定未通過			
(修讀研究所學位者需評定論文成績)		審定老師簽章：	
導師 (指導教授)		系（所） 主任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教務長	

備註：

- 一、學生於取得國外雙聯學校學位證書後始可向本校提出學位申請，請檢附國外雙聯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影本須加蓋系主任章及系章)，經審查核准並符合本校畢業資格後可以取得本校學位證書。
- 二、如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後，以利核對。
- 三、本申請表奉核後正本由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留存，影本交系（所）留存。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海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出國原因			
擬出國學年度及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預定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回國日期： 年 月	
出國地點		修讀學校 (實習機構)	
語言能力 證 明		審核結果	

系主任：: _____

備註：

- 一、學生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
- 二、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後，以便核對。
- 三、本申請表奉核後交系（所）留存。

保存年限：_____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博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申請書

博士班 碩士班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現就讀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年級	指導教授姓名	擬轉入系(所)組別
			系(所) 組
	擬轉系(所)原因		
審查結果(請檢附有關係所學程審查會議紀錄)	擬轉出系(所)主管	擬轉入系(所)主管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擬轉出學院院長	擬轉入學院院長	教務長
	校長批示		
注意事項	<p>一、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並經有關係、所、學程審查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得轉系、所、學程。經核准轉系、所、學程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均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二、本申請案經核可後，請送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請檢附有關係、所、學程審查會議紀錄影本）。</p>		

肆、研究生研究相關業務費補助

101.5.1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 研究生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學年以參仟元為上限，由指導教授統籌支配，含交通費、註冊費、刊登費、問卷影印費等。
2. 研究生參加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補助每人每學年壹萬元。
3. 為獎助本系國際化學術推動，凡本系學生經本系甄選參予雙聯學制計劃，前往國外修讀雙聯學位者，每人酌予補助新台幣肆萬元；前往國外實習、交換生及短期修課者者，視條件之不同酌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或貳萬元。本系就讀之外籍生情況特殊之補助，其金額經系務會議核定後補助之。